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「申請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秘書室	<pre> graph TD A([1. 公務機關申請調閱(應以書面載明法令依據、調閱目的、範圍及用途後向本局提出申請)]) --> B{2. 來文簽奉機關首長核定} B -- 是 --> C[3.1 專責人員進行調閱作業並陪同閱覽] C --> D[3.2 同意申請複製資料] D --> E([4. 結案]) B -- 否 --> E </pre> <p>1. 公務機關申請調閱(應以書面載明法令依據、調閱目的、範圍及用途後向本局提出申請)</p> <p>2. 來文簽奉機關首長核定</p> <p>是</p> <p>3.1 專責人員進行調閱作業並陪同閱覽</p> <p>3.2 同意申請複製資料</p> <p>否</p> <p>4. 結案</p>	<p>1. 0.5日</p> <p>2. 3日</p> <p>3. 2日</p> <p>4. 0.5日</p>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處理利用作業要點

104年11月12日北市捷行字第10432752800號函訂頒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落實本局錄影監視系統(以下簡稱本系統)管理作業，確保影音資料處理、利用之合法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統係指本局基於維護辦公場所環境安全之需要，於捷運行政大樓建築體外附連圍繞之土地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。
- 三、本系統建置及維護管理之權責單位為秘書室；專責人員為駐衛警人員。
- 四、權責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本系統之建置及資訊公告事宜。
 - (二)本系統之巡檢及設備維護事宜。
 - (三)本系統之影音資料保存、處理及利用事宜。
 - (四)受理申請調閱本系統影音資料事宜。
- 五、系統建置及資訊公告
 - (一)本系統之設置或核准事項變更，應依規定程序報經警政機關核准或備查，方得採行。
 - (二)本系統之設置區位，應於本局網站公告。
 - (三)本系統之設置區位如有調整，應即時更新公告，並定期檢視是否相符。
- 六、維管人員應於每日巡檢，檢查監視錄影系統是否正常，如有發現異常狀況，應即通報維修。
- 七、影音資料之保存
 - (一)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因調查犯罪及其他違法行為，有繼續保存之必要者外，影音資料至遲應於6個月內銷毀之。
 - (二)因受理申請調閱而複製之相關影音資料，專責人員應於閱覽完畢後立即銷毀。

八、受理申請調閱本系統影音資料：

- (一)錄存影音資料應予保密，非依法定程序不得處理、利用；處理利用時，應注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行政程序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、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等法令及法制作業規定。
- (二)影音資料之調閱，以歷史影音之資料為主。
- (三)閱覽即時影像畫面，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因檢視公共區域為民服務情形，及維管人員因設備維護、維修或巡檢錄影監視系統功能所需為限，且不得供民眾申請閱覽。
- (四)影音資料之複製，以提供公務機關為限，當事人如因證據保全或其他調查行為而有複製影音資料之必要，應請受(處)理案件之公務機關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- (五)影音資料之受理申請及處理方式如下：
 - (1)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之需要，申請調閱本監視系統影音資料時，應以書面載明法令依據、調閱目的、範圍及用途後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 - (2)權責單位應儘速將結果函復申請機關，如為同意調閱，應以複製相關影音資料後，以派員陪同閱覽方式辦理，且申請人於閱覽時不得複製、拍攝。
 - (3)申請機關因執行職務確有申請複製影音資料之需要，應由申請機關於申請文件敘明理由並經本局核准後，始得提供複製影音資料。